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1年5月10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1年5月11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17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13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一)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三)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的基金开放期设置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二：

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9年3月1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的基金开放期设置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基金合同》原表述	《基金合同》修订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33、开放期：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3、开放期：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以上为本基金调整开放期设置的具体修改内容，此外更新了我司最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信息。

三、其他

1、招募说明书将对应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进行修改，并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三：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项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克森传媒"）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弘宇股份，股票代码：002890）自 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1 年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 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董事会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针对重组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和核查。鉴于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并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按照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披露的《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网下申购。康拓医疗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17.34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康拓医疗于2021年5月11日发布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量化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景气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4	17,062.56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	18,813.9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1-022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8个，情况如下：

1.江苏常州溧阳中关村01#地块。该项目位于溧阳中关村泓口路北侧，勤丰路东侧。项目用地面积约3.49万平方米，容积率2，计容建筑面积约6.98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2.26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40%权益。

2.江苏常州溧阳中关村02#地块。该项目位于溧阳中关村泓口路南侧，奥体大道西侧。项目用地面积约4.67万平方米，容积率2，计容建筑面积约9.35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3.02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40%权益。

3.广东广州市番禺区盛高合作项目。该项目位于番禺广场以东，番禺大道北以西，清河东路以南。项目用地面积约2.72万平方米（实际可建设用地1.96万平方米），容积率9，计容建筑面积约17.63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收购了该项目35%权益，权益地价4.25亿元。

4.山东临沂城际空间站一期二批次三宗地块。该项目位于雄安大道与温凉河路交会处西南。项目用地面积约11.26万平方米，容积率2.78，计容建筑面积约31.3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4.57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5.河南洛阳宜阳项目一期2批次YDJY-2021-8、9、10地块。该项目位于锦屏镇安虎线北侧，香鹿山镇滨河北路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8.76万平方米，容积率1.77，计容建筑面积约15.48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1.19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6. 重庆沙坪坝区西永组团Ah分区Ah06-01/03、Ah06-02/03、Ah07-01/04、Ah07-02-1/04、Ah07-02-2/04、X分区X27-02-1/05、X27-02-2/05地块。该项目东至永辉物流园，南至规划学校用地、规划沙坪坝区妇幼保健院，西至现状用地，北至五云湖公园。项目用地面积约24.15万平方米，容积率1.63，计容建筑面积约39.48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18.00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7.江苏无锡新吴区鸿山91亩住宅项目。该项目位于新吴区锡梅路与沈家桥浜交叉口东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6.09万平方米，容积率1.6，计容建筑面积约9.7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11.69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8.广西南宁GC2021-017地块。该项目位于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西侧，龙亭路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3.23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建筑面积约8.07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总地价2.94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吉华集团关于调整司法拍卖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 年03 月10 日10 时至2021 年03 月11 日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持有的6,694,000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拍卖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徐杏花通过竞买号H4215于2021年3月1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有限公司持有吉华集团6694000股股票（证券代码603980）"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0915429（肆仟零玖拾壹万伍仟肆佰贰拾玖元）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从萧然工贸处获悉，徐杏花已完成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徐杏花持有28,394,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02,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萧然工贸目前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6%。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3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暨举办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周五）15:30至17:00。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马骥先生，董事、总经理安吉祥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兴功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德申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3日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3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末的总股本404,720,29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8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23,776,232.00元，母公司剩余1,814,037,528.29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4,720,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6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2	01*****518	金磊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季

咨询电话：0431-85666367

传真电话：0431-8567539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3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

1、"高新定转"调整前转股价格为：86.3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85.55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5月19日；

3、本次调整转股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磊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0号）核准，公司向自然人金磊先生发行4,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该定向可转债于2020年3月11日完成登记（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高新定转，定向可转债代码：124006）。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及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新定转"转股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的议案》，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以及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上市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高新定转"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4,720,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调整"高新定转"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86.35元/股（调整前转股价）-0.8元/股（每股现金股利）]=85.5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1-018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说明会的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为便于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00-16: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行2020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刘雷云先生、总经理王涛先生、独立董事胡燕女士、财务总监齐书勇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宏源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舒艺先生等相关人员。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效率和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0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4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00时在"林州重机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林州重机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具体安排如下：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林州重机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林州重机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郭现生先生，独立董事郭永红先生，财务负责人崔普县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